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擬變更買回付款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為優化買回作業流程，於考量本基金特性及資金調度等實務作業，本公司評估旨揭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可縮短兩天。
- 三、 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將調整買回付款日，由原定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T+7)給付買回價金，縮短為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T+5)給付買回價金。
- 四、 本次調整旨揭基金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係依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於所載期限內支付，後續若有調整應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 特此通知。